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組別編號	日期	6 月 26 日（星期六）						6 月 2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類組別	8:40	9:00 11:00	12:50	13:00 15:00	15:30	15:40 17:40	8:50	9:00 11:00	12:50	13:00 15:00	15:30
201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憲法與英文		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 腦 通 訊 （包括無線網路）		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202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分析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憲法與英文		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數位訊號處理（DSP）		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附註	一、6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